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4月19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40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賴品妤等 16 人，有鑑於「考選部組織法」於 1994 年修法以來已超過三十年未修正，惟社會環境變遷、數位科技發展蓬勃，組織法應隨時代演進而修正。又以，考試院雖針對身心障礙者之應試已於 2017 年制定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，惟直至 2023 年才將協助聽覺障礙者之手語協助納入，顯見其對身心障礙者應試輔助上有極大改進空間。爰參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精神，擬具「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」，推動考選部能擁有友善思維、創造台灣的公平考試環境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。（修正條文第一條）
- 二、本部之權限職掌。（修正條文第三條）
- 三、本部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四、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五、本部為強化國家考試測驗評量研究功能，提升測驗技術及試題品質，得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具測驗評量專長之專業研究人員三人至七人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
- 六、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（修正條文第七條）

提案人：賴品妤

連署人：許智傑	黃秀芳	陳秀寶	王美惠	范雲
郭國文	何志偉	吳思瑤	蘇巧慧	張宏陸
沈發惠	鍾佳濱	李昆澤	吳秉叡	林宜瑾

考選部組織法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一條 <u>考試院為辦理全國公務人員與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選行政事宜，特設考選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。</u>	第一條 考選部掌理全國考選行政事宜。	一、明定本部之設立目的及與考試院隸屬關係。
第二條 本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。	第二條 考選部對於承辦考選行政事務之機關有指示監督之權。	配合法律用詞精簡化，酌作文字修正。
	第三條 考選部設下列各司、處、室： 一、考選規劃司。 二、高普考試司。 三、特種考試司。 四、專技考試司。 五、總務司。 六、題庫管理處。 七、資訊管理處。 八、秘書室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
第三條 本部掌理下列事項： <u>一、考選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資料蒐集、規劃、擬訂、研究發展及公務人才招聘。</u> <u>二、公務人員考試之典試、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、解釋。</u> <u>三、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之典試、試務及業務法令之擬議、解釋。</u> <u>四、國家考試試題之編製、管理、分析及測驗技術之研究發展。</u> <u>五、國家考試數位發展及資通安全防護之規劃及管理。</u> <u>六、國家考試之應試公平環境推動及身心障礙者之考試權益維護。</u> <u>七、其他有關考選行政事宜</u>	第四條 考選規劃司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考選政策、制度、法規之規劃、研擬事項。 二、關於考選制度之資料蒐集、編譯及研究事項。 三、關於考用配合政策之研究事項。 四、關於考試類科、應試科目、應考資格之研究事項。 五、關於考試方式及考試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。 六、關於考選政令宣導之規劃及執行事項。 七、其他有關考選調查及研究發展事項。 第五條 高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： 一、關於公務人員高等考試	一、本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至第七條、第九條、第十條合併修正之。 二、經查，考試院於 2017 年訂定「身心障礙者應國家考試權益維護辦法」，提供視覺、聽覺、肢體障礙等身心障礙應考人之各項權益協助。惟遲遲未納入「聽覺障礙者」之手語協助，顯見考選部對身心障礙者之協助、友善思維尚有極大改進空間，根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CRPD）精神，將「國家考試應試公平環境推動及身心障礙者考試權益維護」明文入組織法，以促進考選部負起責任推動友善應試環境，並彰顯政府友善之決心。 八、部、次長交辦事項。

之政策規劃、執行及發展

。

二、關於公務人員普通考試事項。

三、關於公務人員初等考試事項。

四、關於公務人員升官等、升資考試事項。

五、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。

六、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、解釋事項。

第六條 特種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公務人員特種考試事項。

二、關於公職候選人資格檢覈事項。

三、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。

四、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、解釋事項。

第七條 專技考試司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事項。

二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事項。

三、關於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事項。

四、關於主管之考試典試委員會組織及有關典試事項。

五、關於掌理業務法令之擬議、解釋事項。

第九條 題庫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：

一、關於題庫之建立事項。

二、關於題庫命題人選之遴聘規劃事項。

三、關於題庫試題之使用管理及疑義處理事項。

	<p>四、關於題庫試題使用效果之分析評估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尚未建立題庫測驗式試題之命題、使用管理、疑義處理及分析評估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已試試題之發布及彙編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命題方式及技術之研究改進事項。</p> <p>第十條 資訊管理處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考選業務資訊作業之規劃、協調及執行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資料庫之建立及管理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行政管理自動化之規劃、協調及推動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資訊設備之管理及操作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系統分析、系統設計及程式設計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資訊作業有關人員之訓練事項。</p> <p>七、其他有關資訊管理事項。</p>	
	<p>第八條 總務司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文件之收發、分配、繕校及檔案保管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印信典守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公產、公物之保管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經費之出納及保管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事務管理事項。</p> <p>六、不屬其他司、處、室主管之事項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十一條 秘書室掌理下列事項：</p> <p>一、關於機要文電之處理及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</p>

	<p>保管事項。</p> <p>二、關於文稿之撰擬、覆核及彙轉事項。</p> <p>三、關於部務會議、工作檢討會議及業務會報之議事事項。</p> <p>四、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之彙編、撰擬事項。</p> <p>五、關於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之管制、考核事項。</p> <p>六、關於新聞發布及公共關係聯繫事項。</p> <p>七、關於文書稽催、資料蒐整及保管事項。</p> <p>八、部、次長交辦事項。</p>	<p>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四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，特任；政務次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。</p>	<p>第十二條 考選部部長，特任，綜理部務，指揮、監督所屬職員。政務次長一人，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；常務次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輔助部長處理部務。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</p> <p>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五款定明首長、副首長之職稱、官職等及員額，至其權責則移列處務規程規範。</p>
<p>第五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。</p>	<p>第十三條 考選部置主任秘書一人，參事七人，司長五人，處長二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；研究委員七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二職等；副司長五人，副處長二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十五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編纂八人至十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四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秘書三人至五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二人得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；科長二十五人至二十九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分析師二人，管理</p>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本條修正第一項，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。</p> <p>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七條第七款及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，定明幕僚長之職稱、官職等。另依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（以下簡稱總員額法）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有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，以編制表定之，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有關職務列等及員額規定；又本部已無現行條文第二項所指之現職雇員，為符實際，爰一併刪除相關規定。</p>

	<p><u>師二人，專員二十二人至二十八人，職務均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九職等；設計師四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八職等；科員五十六人至七十四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五職等，其中二十八人至三十七人得列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助理設計師二人，管理員二人，助理員二十三人至三十二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十六人至二十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</u></p> <p><u>本法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十一人至十七人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</u></p>	
	<p>第十四條 考選部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另依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有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，以編制表定之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十五條 考選部設會計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另依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有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，以編制表定之，爰予刪除。</p>
	<p>第十六條 考選部設統計室，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	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統計，典試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審查委員、口試委員及實地考試委員資料之調查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	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另依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有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，以編制表定之，爰予刪除。
	第十七條 考選部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另依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，有關職務列等及員額配置等，以編制表定之，爰予刪除。
	第十八條 第十二條至第十七條所定列有官等職等人員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取得任用資格。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七條關於組織法規應包括事項規定，本條已無規定必要，又本部列有官等職等人員取得任用資格及適用職系，均應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爰不予重複規範。
	第十九條 考選部為因應各種業務或特殊需要，得設各種委員會，分別辦理各有關業務之審議或研議等事項。 前項各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及委員，由部長聘請專家學者或指定部內高級人員擔任之，均為無給職。 第一項所需工作人員，均就本法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	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原條文非組織基準法第七條規定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
第六條 本部為強化國家考試測驗評量研究功能，提升測驗技術及試題品質，得依聘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進用專業人才，以強化國家考試測驗評量研究功能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7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<p>用人員聘用條例之規定，聘用具測驗評量專長之專業研究人員三人至七人。</p>		<p>之業務需求，爰增訂得聘用具測驗評量專長之專業研究人員及其員額規定。另參照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注意事項第一點規定，除機關組織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其員額以不超過該機關預算總人數百分之五為原則，本條新增員額不受以上限制。</p>
<p>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</p>		<p>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總員額法第六條第一項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，惟考量如僅於修正條文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首長、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，可能造成法律正當性不足之狀況，爰於本條再予重申。</p>
	<p>第二十條 考選部處務規程，由考選部擬訂，報請考試院核定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參照組織基準法第八條第一項前段規定，機關組織以法律制定者，其內部單位之分工職掌，以處務規程定之，且非同法第七條之應定明事項，爰予刪除。</p>
<p>第八條 本法施行日期，由考試院定之。</p>	<p>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<p>條次變更。</p>